

# 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和地财社[2020]64 号

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现明确你县（市）2020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将《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604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具体金额见附件。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县（市）将优抚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又包含其

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系统。

附件：2020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2020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县（市）	自治区财政补助安排数	纳入直达资金监管资金数（万元）
皮山县	71	71
墨玉县	146	146
和田县	66	66
洛浦县	81	81
策勒县	48	48
于田县	65	65
民丰县	13	13
和田市	114	114
合计	604	604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